

高质量发展视域下数字经济推进 共同富裕的机制与路径

师博 胡西娟¹

【摘要】：数字经济具有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不仅是新的经济增长点，而且是高质量发展视域下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依托。新发展阶段共同富裕的本质是在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均等基础上，全体人民在高质量发展中共建共享日益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数字经济能够有机融入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环境领域，以创新驱动充分发展，构建推进共同富裕的共建机制；数字经济能够缩小区域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行业差距，以创富助力均衡发展，构筑推进共同富裕的共享机制。但由于存在数字鸿沟，数字经济无序扩张也会拉大收入差距。因此，要加强并统筹规划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制度，建立与数字经济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以数字化改革提升公共服务的普惠水平，最终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共同富裕。

【关键词】：数字经济 共同富裕 充分发展 均衡发展 新发展阶段

【中图分类号】：F1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543（2022）08-0076-11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实现共同富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随着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不断释放，我国逐步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数字经济能够提高生产效率、资源配置效率、创新效率、交易效率、组织效率和产业融合效率，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显著的促进效应，故而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共同富裕要以数字经济为重要依托。从时间维度来看，我国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战略安排与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期相交叠，推进共同富裕需要嵌入数字经济发展。从目标维度来看，推进共同富裕需要解决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必须坚持共建共享的发展方式。而数字经济的高创新性、高渗透性和广覆盖性，能够提升国民经济循环中供给与需求的匹配度，既为经济充分发展提供动力，又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发展数字经济与推进共同富裕目标高度契合，高质量发展视域下数字经济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强力抓手，更是促使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重要引擎。

一、数字经济推进共同富裕的理论阐释

（一）共同富裕的内涵界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任务，也是一项现实任务”。这些论述深刻地揭示了在新发展阶段共同富裕是要促进全体人民物质和精神富裕同步协调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追求全民富裕、全面富裕、共建富裕和渐进富裕。

国内学者结合新发展阶段和社会基本矛盾的变化，从不同视角在学理上论述了共同富裕的本质内涵。第一种是从充分发展

¹**作者简介：**师博，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西北大学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研究院研究员，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胡西娟，西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理与路径研究”（20FJLB026）

的视角理解共同富裕。共同富裕不是不想奋斗的搭车富裕，不是单一的物质富裕，更不是单纯的经济问题，而是在高质量发展中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都达到富裕状态的全面富裕，以更好满足人民多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实现共同富裕不仅要求国家经济的总体水平提高，更为重要的是生产力水平、经济发展程度和人均发展水平得到较大提升，以及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极大丰富。

第二种是从均衡发展的视角理解共同富裕。共同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不是整齐划一的富裕，不是劫富济贫的富裕，而是全体人民在富裕水平合理差距基础上的普遍富裕，要求着力推进机会均等、公共服务均等化，消除两极分化，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收入差距和行业差距。总体而言，在新发展阶段，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共同富裕的内涵是在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均等基础上，全体人民在高质量发展中共建共享日益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1, 2, 3, 4]。因此，在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展共建财富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前提，均衡发展共享财富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

（二）数字经济与共同富裕的内在关联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逐步由嵌入期向拓展期转换，数字经济得以蓬勃发展。数字经济的匹配效应、普惠效应、空间外溢效应、倍增效应等诸多影响效应，使数字经济具有共建性和共享性，从而能够把包括数据在内的各类资源集中有效配置，进而推进技术、业务、数据的深度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动社会全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在经济发展层面，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推动既有生产要素重新配置^[5]。数字经济的发展在完善国内供应链和产业链的同时提升价值链高度，不仅改变了经济增长动能的结构，而且提升了经济发展质量，在科技创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6]。新兴技术可以形成兼具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及长尾效应的经济环境，数字经济通过新的投入要素、新的资源配置效率和新的全要素生产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7]。

在市场主体方面，数字经济从缓解信息不对称、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扩大生产范围、缓解融资约束等方面提升小微企业生存能力。数字技术通过跨界融合、创新驱动、降低成本费用、提高资产利用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我国实体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动力和技术支持，进而推动实体企业经济效益的提升^[8]。数字经济通过用户价值主导和替代式竞争驱动企业目标转变、治理结构创新和企业内部管理模式变革^[9]。

在就业方面，技术变革能够提高自动化效率且成本较低，从而替代人类劳动^[10]，但技术变革依赖生产率效应、自动化深化效应和职位创造效应增加了劳动就业岗位。数字技术能够深化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重塑传统行业、扩大现有中小微企业规模和增加中小微企业数量，进而能够显著促进社会就业^[11]。此外，数字经济凭借创新效应、沟通平台和交流机制，不仅能够显著促进本地创业活动，而且可向邻近地区外溢创业成功经验^[12]。底层数字技术及其应用，催生了大量新职业，新职业的产生对于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产业规模高速增长形成了重要推动力^[13]。

在收入分配方面，数字经济能够促进农村居民、低物质资本、低社会资本家庭的创业行为，推动创业机会的均等化^[14]，并且扩大互联网贸易规模、增强渗透能力以缩小地区和城乡收入差距，从而促进我国的包容性增长。在共同富裕方面，数字经济能够调整收入分配格局，尤其是数字金融兼具普惠性和创新性特征，有利于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15]，还可以推动宏观经济一般性增长，促进区域和城乡均衡性增长，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16]。

数字经济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本积累效应创造社会财富，又通过影响商业模式、生产特征和组织行为对不同生产要素和劳动群体产生不同的财富分配效应。基于此，数字经济不仅能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而且能提升新增市场主体的增长速度，创造大量的财富和就业岗位，提高家庭收入，改善中低技能劳动者的福利效应，成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渠道。

上述研究关于数字经济对经济发展、就业、收入分配等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但是对数字经济推进共同富裕的作用机制未进行深入探讨，因而这里从数字经济的影响效应出发，阐述数字经济实现共建共享发展以推进共同富裕的逻辑机理（见图 1），即

数字经济依托溢出效应、协同效应、共生效应和倍增效应促使经济领域、政治领域、文化领域、社会领域和生态领域充分发展，构建数字经济推进共同富裕的共建机制；数字经济通过普惠效应、扩散效应、空间效应和匹配效应缩小区域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和行业差距，实现均衡发展，构建数字经济推进共同富裕的共享机制。

二、数字经济以充分发展构建实现共同富裕的共建机制

新发展阶段，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充分性表现为发展动力的创新性弱、产品质量不高。以数字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核心是关键数字技术取得创新突破，并依赖不断创新的数字技术推进各领域的充分发展，激发经济领域、社会领域、生态领域的发展活力以实现物质层面的极大丰富，激发政治领域、文化领域的活力以实现精神层面的极大丰富，以此构建推进共同富裕的共建机制，让社会公众在各领域的高质量发展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数字经济驱动经济领域充分发展，筑牢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

实现共同富裕必须保证富裕水平很高，数字经济创新融合经济发展，能够提高经济发展的创新力和生产力，为共同富裕筑牢物质基础。一是数字技术创新更迭能够增强经济发展动力。数字经济依靠信息技术创新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不断激发新的市场需求、催生新的市场机会，反过来以市场和社会需求为导向，通过对接科技成果的供给方和需求方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方向，这能够引导在位企业和新的创业者发展高端产业、新兴产业、科技密集型产业，为物质基础建设提供动力。

二是数字经济融合现代产业转换经济发展方式。数字经济的广泛嵌入和深化应用将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互联互通，以相对较低的投入、较小的风险和较高的质量等形式来提高各产业体系中原有要素的价值转化效率，从现有产业衍生叠加出能够满足多元化、个性化的新产品新服务，有效提升物联网、柔性生产和个性化定制，进而促进传统要素市场的数字化升级，以数字经济转换经济发展方式来推动物质富裕。

三是数字经济通过溢出效应以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来夯实物质基础。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处于增速换挡期，需要依靠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来提高实体经济全要素生产率，进而提升实体经济的投资回报率，以此加强共同富裕物质基础建设。数字经济提升实体经济全要素生产率主要有四条路径，即数字技术能够改变企业的创新模式和创新体系来驱动企业技术创新；数字经济通过知识资本和人力资本的外溢效应以优化人力资本结构；数字经济能够降低两业融合成本来提高生产性服务要素占比；数字技术融合生产过程以提高生产要素之间的协同性。因此，以数字经济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释放数字经济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进而推动物质基础建设，可以提高实现共同富裕的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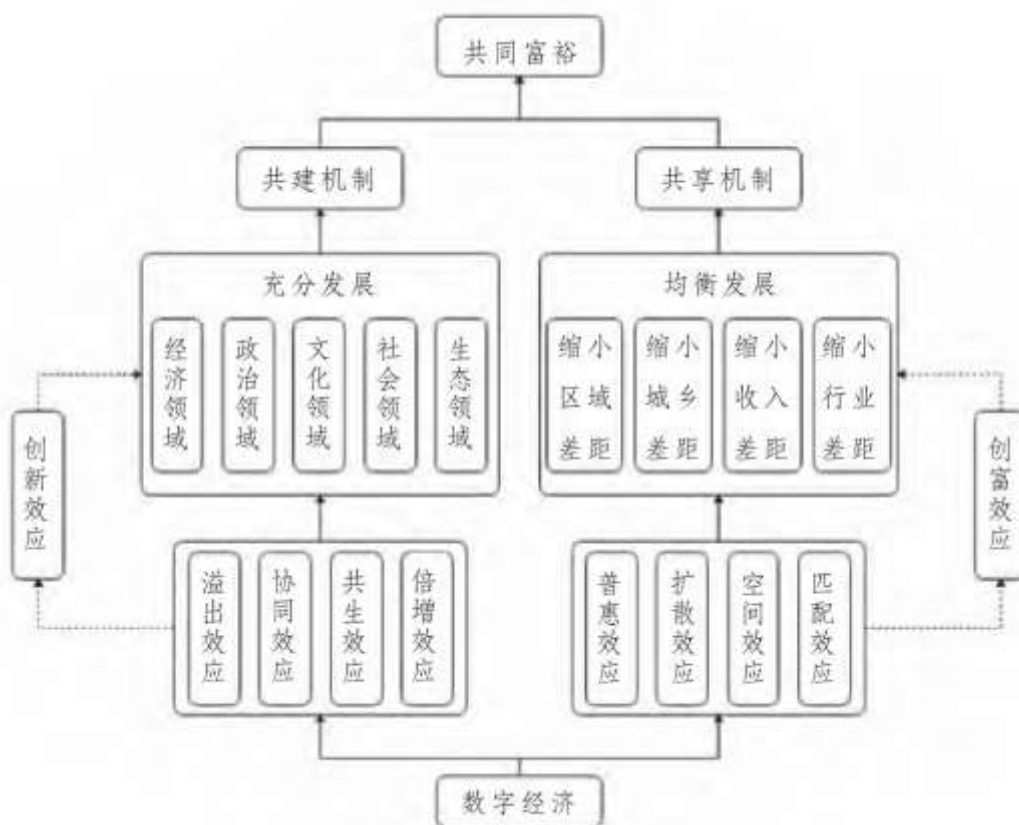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经济推进共同富裕的逻辑机理

（二）数字经济推动政治领域充分发展，着力推进政治制度完善

实现共同富裕要以公平、公正、和谐社会为前提，数字技术与现代化治理相融合，充分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和平等发展的权利，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政治保障。

一是以“大数据、互联网+”等数字技术为抓手，以互联网政务平台共享地方政务信息。依赖平台监督保证线上线下事项同步，简化群众办事手续和流程，实现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办理，提升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的水平和质量，让“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优化服务改革。尤其是面向困难群众、底层民众和弱势群体的帮扶服务，以“服务型政府”为实现共同富裕保障服务基础。

二是以网络平台净化政治生态环境。数字技术融合政务，推行群众公开举报、第三方公开测评的信访平台，实行群众网络监督“探头”全覆盖以防止公权力产生异化，使政务服务行为、态度、作风时刻处于人民监督之下，为实现共同富裕营造民主、公平、正义、平等的政治生态环境。

三是结合数字信息传播迅速、数字取证烦琐、数字技术篡改检测难、数据累积与个人隐私等问题，借助数字技术，以更先进的治理理念为指导，重塑治理体系和法律制度。因地制宜地制定和调整监管制度，促进、包容、规范新事物的发展，以数字技术和法律的融合降低专业壁垒，使之能够精准、普惠地服务更多人群，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法治层面的支持。

（三）数字经济带动社会领域充分发展，着力提升科教医疗等服务能力

实现共同富裕要保证民众拥有提升能力的均等机会，或是有向上流动的均等机会，数字经济创新融合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社会保障。

一是数字经济的发展可以促进数字基础设施的均等化，从数字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覆盖范围、安全可靠等方面统筹谋划。同时，着重保证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能够充分享受与发达地区和城市地区同等条件的现代化、数字化基础设施，为实现共同富裕筑牢数字技术基础。

二是“互联网+”教育依托线上课程共享教育资源来培养个人发展能力，让每一个人都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尤其是边远贫困地区的适龄求学群体，根据不同学历层次和职业技能水平人群的实际需求，在线实行继续教育，提高学历水平和职业素养，以教育层面的共同富裕打破社会阶层固化，切断贫困代际传递^[17]。此外，数字技术创新会引发创造性破坏，而创造性破坏能够增加社会流动性，因而数字经济有利于畅通社会阶层流动和致富通道。

三是“互联网+”医疗能够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线上医疗帮扶使欠发达地区能够享受到和发达地区同等条件的医疗服务，进而提高医疗服务体系的整体效能，切实破解低收入群体“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困境。同时，通过互联网加强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丰富居民医疗卫生常识，提高民众疾病预防意识，以此降低医疗服务成本，减轻医疗负担，实现医疗层面的共同富裕。

四是以数字经济融合社会领域实现社会领域的高质量发展，通过大数据做好民生需求分析，更加精准地打造数字公共服务综合应用场景。在更高水平上实现供需对接，推进教育、科技、医疗、卫生、就业、治安等社会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在更广范围满足民众美好生活需求，为新发展阶段促进共同富裕提供社会保障。

（四）数字经济促使文化领域充分发展，着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文化既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支撑性力量，又是实现共同富裕的精神动力，数字经济创新融合文化领域为实现新发展阶段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提供价值引领。

一是数字技术研发、数字文化消费驱动文化产业发展。数字技术创新对于文化产业发展而言既是内容也是形式，有效推动文化产业内容创意、设计服务方面不断创新，能够孕育网络文学、动漫、影视、游戏等文化创意新兴产业。数字阅读、网络视听能够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优秀传统文化，提升人民群众精神文化水平。

二是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兴文化业态迅速崛起，改变了传统文化机构主导文化的生产、传播、消费模式，人工智能和移动媒体能够大规模、低成本地实现传播理念、传播方式和传播内容的受众互动及个性化需求。数字经济的共生效应使客户变得更加有购买力和话语权，进而推动供求双边市场替代企业单边主义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量。

三是数字技术促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催生了数字展览、数字演艺、数字文博等与文旅活动相关的新产业，凭借数字技术将旅游、影视、文化、休闲融为一体，聚焦地方特色产业和文化产业培育特色文化小镇，既为居民提供了便捷完善的设施服务，又为城市和乡村旅游消费营造了发展空间。

（五）数字经济促进生态领域充分发展，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实现共同富裕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数字经济融合生态环境建设是普惠性的民生福祉，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

一是数字经济的协同效应促使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数字经济融合现代金融通过环境投融资约束以提升资源使用效率、

变革支付方式以减少传统网点设立的成本及资源消耗，引导经济绿色转型，减轻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推动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二是企业数字化转型可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收集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方面的动态信息，围绕碳排放进行监测与核算，促使企业在污染控制和预防、循环再生、绿色净化等绿色技术创新层面进行产学研对接。更为关键的是，环境治理绩效低的企业，以数字化管理落实节能减排及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以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是利用大数据进行生态环境动态分析，以此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攻关和技术创新，引导科研人员针对生态发展中的技术薄弱点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构建生态环境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

四是数字经济融合政府环境治理便于政府获取腐败信息，消除信息不对称，使政府更加科学合理地制定环境规制政策，精准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同时，数字化媒体能够强化公众环保意识，进而提升政府环境规制的执法效能和执法力度。

三、数字经济以均衡发展构建推进共同富裕的共享机制

当前国民经济发展不平衡，主要体现为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发展不平衡、收入分配不平衡、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发展不平衡。实现地区和城乡均衡发展、财富均衡分配，壮大中等收入群体，施行优质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等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行业发展差距，是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共同富裕的关键。为此，应以数字经济的创富效应平衡地区发展，缩小区域差距；以数字经济统筹城乡发展，缩小城乡差距；以数字经济实现收入分配公平，缩小收入差距；以数字经济提高现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效率，缩小行业差距，以此构建推进共同富裕的共享机制，使全体人民在合理差距内享受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的富裕。

（一）以数字经济平衡地区发展，缩小区域差距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北京、上海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75 002、78 027元，而西藏、贵州、甘肃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24 950、23 996、22 066元；分区域来看，东部地区整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中部地区次之，西部地区最低。在回报率的驱动下，劳动和资本等要素资源在地区之间单向流动引发区域差距。在此基础上，以产业为载体的技术转移与扩散使不同区域形成了不同的经济发展循环模式，导致了区域差距的形成和固化。同时，各区域要素禀赋、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差异致使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呈现不平衡，依托数字经济的创富优势构建区域均衡发展机制则可以将区域差距保持在合理区间。

一是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的扩散效应为缩小区域差距提供有效支撑。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依赖于人才、资本等要素的投入较低，克服了土地、自然环境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束缚。新型数字基础设施能够加速数据要素在各主体间充分流动与连接，借力“东数西算”工程，超前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全国一体化的算力网络体系。加强区域间经济活动的关联度，促进东西部、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协同联动，有效对接东西部资源，让东西部地区发挥自身优势以扩展东西部产业合作，推进东西部发展机会均等化、共享数字红利，在地区间平衡地创造财富进而缩小区域差距。

二是数字经济的空间效应为缩小区域差距提供强大动力。空间错配是导致我国以基建投资为主的区域发展战略难以有效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的主要原因。数字经济加速形成新型生产要素、优化要素生产结构，助推各种资源和生产要素在地区内流动，进而加强了市场资源配置以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同时，数字经济能够突破地理距离的限制，超越空间和区域的束缚，实现跨地区的分工与合作，产生空间外溢效应^[18]，增加地区经济之间交互性，致使区域间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收敛。

三是数字经济能够释放国内大市场发展潜力以缩小区域差距。数字经济不仅能依托新行业、新业态、新模式来衍生新市场，

而且能在一定程度上打破行政垄断、地区分割和行业规制来优化现有市场，使企业获得更多市场准入机会和公平竞争环境，数字技术的创新会加快新市场的产生和旧市场的退出，但总体没有缩小既定的市场规模。不仅如此，数字经济还能够满足个性化、差异化、少量的需求，形成巨大的长尾市场。因此，数字经济能够有效释放统一大市场的发展潜力来均衡区域发展，使区域发展差距保持在合理区间。

（二）以数字经济统筹城乡发展，缩小城乡差距

城乡差距是我国发展不均衡的集中体现。随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绝对数有所增加，相对差距略有缩小，但城乡居民收入的绝对差距仍在扩大。农村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洼地，以数字经济推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提升“三农”创富能力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经之路。

一是发挥数字经济匹配效应推动农业发展。一方面，农村电商的快速发展帮助农产品打开销路。电商平台将农产品流通过程中的农户、中间批发商、经销商等联结起来，打破传统农产品多环节、高成本的流通模式，使农产品市场信息能快速准确地到达各个节点^[19]，实现生产者和消费者信息高度互联。另一方面，数字经济能够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数字经济融合现代农业可以有效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促使农业生产向集约化和规模化转变。农产品综合数据信息平台能够调控农业生产和布局，细化上下游环节之间分工，引导农业实现精准生产，进而解决农产品供需衔接存在的矛盾，推进农业形成综合协同性的产业链条。

二是数字经济助推农村跨越式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以农村地区的资源禀赋、民俗民风 and 传统文化为基础，能够对农村建设进行系统性设计，形成“产、城、人、文”四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深度融合的数字平台，以此为基础建设集科研、试验、孵化、休闲、生态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农业公园等农业休闲产业园区^[20]，实现农村的生产生活生态跨越式发展。

三是数字经济带动城市资源流向农村，促进城乡融合。传统经济是农村资源单向流入城市，而大数据智能分析工具对农村产业发展动态、市场供需状况等信息进行关联分析，增强农产品的有效供求匹配，从而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向农村地区^[21]，进一步优化农村资源配置，提高农村全要素生产率，进而再发展农村地区的非农产业和公共服务，以改变农业生产方式和农民生活方式，形成城乡融合的良好进展。

（三）以数字经济实现收入分配公平，缩小收入差距

当前，我国收入分配差距仍徘徊于高位，收入分配制度仍不完善，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市场化机制还不健全。不合理的高收入、灰色收入、非法收入仍然存在，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政策的精准性和调节力度有待增强，三次分配机制有待改进提升，作用尚不显著^[22]。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有助于优化监管部门的信息获取渠道，抑制乃至杜绝灰色和非法收入；而且通过相关产业传导到劳动要素市场，从而影响劳动力的就业和福利保障，以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为着力点和切入点来推进共同富裕^[23]。

一是数字经济能够增加就业选择以提高从业者的收入。数字经济能够帮助新个体经济利用电子商务、社交软件、知识分享、音视频网站、创客等新型平台就业创业、副业创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数据显示，我国灵活就业人员规模达2亿左右。零工从业者可以自主决定在哪个平台工作，也可以更为具体地决定在哪个时间段为何种平台工作多长时间，促使劳动者从单一职业向多元就业转变。数字平台提供的灵活就业选择和多种创收渠道，无疑可以增加低技能劳动者和弱势群体的就业机会，提高从业者的收入，从而有助于缩小不同人力资本劳动群体间收入差距。

二是数字经济提高了消费者的福利水平。一方面，数字经济的发展加速了信息的流动，而信息的快速流动能够使消费者更及时地获取信息、提高替代性选择的意识、实现商品与需求的最佳匹配^[24]，信息可得性的普遍增加可在收入一定的情况下增加消费

者的效用。同时，数字经济为消费者提供便利、免费的新商品与服务，提高了消费者的福利水平^[26]。另一方面，在“互联网+”社会保障领域，例如，“互联网+”教育、医疗健康、养老、社区、家政、旅游、体育等领域，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社会服务供给体系，保障低收入群体、进城务工群体及其子女能够平等享受公共服务，同时基于网络购物平台发放基本食品消费补贴等，提高贫困人口和欠发达地区的实际收入水平，降低收入不平等程度。

三是数字金融能够助推民营中小企业发展，缩小收入差距。民营中小企业的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推手^[26]。数字金融不仅能够降低中小企业债务融资成本，缓解外部融资约束，而且能够降低中小企业的债务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激励中小企业进行创新。因此，数字金融有助于民间资本和小资本获得同等的资本报酬，推动民营中小企业的发展，进而充分发挥民间中小企业对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作用。

四是数字技术赋能三次分配促进了分配的公平性。数字技术赋能零工从业者，既能提升从业者参与初次分配的能力，又能完善要素市场以提高初次分配结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27]。数字技术融合再分配过程，能够精准识别弱势群体对医教文卫等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需求，通过提高供需匹配精度、降低交易成本和拓展服务边界等途径来提高公共服务的匹配效率和服务效率，进而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数字技术融合三次分配，发展互联网慈善平台，既拓宽了网络公益的捐赠渠道，又提高了个人捐款的便捷性和对捐赠资源分配追踪的实时性，网络公益能够充分发挥慈善事业的正面社会效应。数字技术提高了低收入者的收入，促进了分配的公平性，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

（四）以数字经济提高现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效率，缩小行业差距

数字经济能够抑制“脱实向虚”、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提升实体经济的利润率和创富效应，从而缩小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的差距。

一是数字经济推动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大数据智能分析工具通过客户数据分析合理评估潜在的风险，利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拓宽传统金融机构的信息获取渠道、提高信息准确度，增强实体经济与金融机构的有效供求匹配，促进各种社会闲置资金及时向实体经济生产性资金转化。数字经济还能够通过加剧金融市场的竞争来降低金融资产收益率，促使企业转向实体经济投资，以此缓解实体经济与金融发展失衡，推动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

二是金融科技广泛应用于支付清算、借贷融资、财富管理、交易结算等金融业务有助于优化企业的内部组织流程，减少企业的运营成本。同时，数字普惠金融有助于中小企业低成本地获得银行信贷资金，减少融资优势企业通过影子银行获取超额金融的机会，从而抑制非金融企业对信贷资金的二次配置，进而提升现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

三是数字融资平台加大对智能制造、新兴产业以及绿色环保产业的信贷支持，减少对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信贷投放，引导资金向低耗能、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流动，进而增强现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四、数字经济推进共同富裕的路径选择

数字经济对产业发展、经济结构、社会生活产生了全局性的积极影响，但数字经济的无序扩张，也带来了“数字鸿沟”“鲍莫尔病”等一系列负面问题。坚持数字经济发展与规范并重，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共同富裕，应采取四方面的措施。

（一）加强并统筹规划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涉及产业发展、社会服务以及城市治理中的各个领域，应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做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分析，以推进共同富裕为目标形成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建设规划。

一是全面布局 5G、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推动交通、能源、生态、工业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为各领域充分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条件。另外，着力提升欠发达地区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发展速度，推进城乡层面、区域层面基础设施整体的优化、协同融合。实现偏远农村地区服务可及，为城乡一体化发展、区域融合发展在基础设施层面提供强大支撑，弥合数字鸿沟、弱化“鲍莫尔病”。

二是加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与现有传统基础设施的衔接，推动新型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面向“互联网+”生产、政务、医疗、教育、环境治理等特定场景的应用能力，拓宽物联网在生活领域的覆盖广度，提升生活设施的智能化水平，构建普惠智能的生活服务数字化融合设施。同时，在改善弱势群体、边缘群体基本生活质量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该群体对智能设施的特殊需求，以满足其对美好生活的物质要求，进而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是依托“东数西算”工程，加强欠发达地区互联网接入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的交互能力，以此扩大东部地区优质数字资源向西部地区的辐射覆盖范围，拉动西部地区产业链上下游的有效投资，以先富的东部地区来带动西部地区后富，为缩小区域差距提供强大动力。

（二）规范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制度

一是加强对大型数字平台的监管。结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和趋势明晰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和义务，事前通过监管平台集中收集平台市场的运营信息，破解平台监管的“信息瓶颈”，做到公平审查；事中以科技手段将监管和治理贯穿于平台市场经营全过程，厘清平台市场主体的责任与义务，以行业自律机制约束平台企业主体；事后用数字技术随机检查平台市场运行情况，做到及时纠偏，以此构建科学、依法、动态的平台市场监管体系。

二是维护数字平台与入驻企业之间的公平秩序。把营商环境建设从线下延伸覆盖到线上，建立健全平台市场准入制度和平台营商规则，优化平台营商环境，健全完善数字经济公平竞争规则制度。杜绝“平台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防止平台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促进数字经济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数字经济市场正常秩序。

三是规范线上市场的劳资关系。政府主动干预线上市场劳资关系的处理，明确界定线上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关系和外包关系，制定线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的基本处理准则，强化线上劳动争议预防处理，依法多元调解线上劳动关系的矛盾纠纷。确保劳动争议裁决的公平公正，以此构建平台市场和谐劳动关系，保护平台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四是培育各行业的优质数字企业，充分发挥优质数字企业的“蒲公英效应”，将具有致富需求的区域、农村、群众纳入优质数字企业的产业链条之中，使之成为产业链的某个环节或端口，形成以先富带后富、帮后富的良性循环。

（三）建立与数字经济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

一是以收入水平和财富积累划分进行阶梯扣税，以数字技术优化累进的个人所得税制。逐步开征房地产税、遗产税等税种，探索合理的起征门槛和可行的税制，加大对偷税漏税的处罚力度，以此弱化贫富差距的代际传递。

二是界定数字经济催生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产业新业态的课税主客体，对互联网企业征收数字服务税。在此过程中，既要考虑数字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效率价值，也要重视数字经济收益对征税公平的影响，还要关注税收利益的分配公平问题，多维权衡数字经济发展和税收利益分配问题，综合考量在不同类型企业之间实现税负公平与税收利益的公平分配。

三是针对直播等行业，利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加强网络直播账号注册和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对直播平台、商户的监管，督促网络直播发布者和直播平台全面、真实、准确地披露商品和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明确平台、商家的代扣

代缴主体义务，督促、提醒主播自觉履行纳税义务，建立防止偷税漏税的体系。

四是完善要素市场规则。鼓励市场主体探索数据确权，推动形成数据资产目录，然后逐步完善数据资产定价机制。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建立健全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在提升数据交易效率的同时，兼顾数据交易的安全性，避免数据要素收益被明星企业或个人独占。

（四）以数字化改革提升公共服务的普惠水平

一是利用大数据智能分析工具对公共服务领域资源的供需状况信息进行关联分析，建立公共服务短板状况第三方监测评价机制。政府主导并引入社会力量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依据，有效增加文化、教育、医疗、旅游、体育等领域的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促进公共服务优质资源的共享。

二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增加社会民生保障领域的资源投入，优化民生领域的资源配置，并运用数字平台对其服务进行监管和评价，发展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生活服务。以数字化改革提升生活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制定社区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加强就业、养老、托育、家政等领域的供需对接，发展价格可承受的普惠性生活服务，降低普惠性生活服务成本，使尽可能多的人能够享受到生活服务，以解决教育、医疗、养老、助困等民生领域在资源利用上的公平问题。

三是普及农村及偏远地区电信普遍服务。加强偏远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的网络远程服务，研发具备特殊群体需求的移动终端，使所有民众能平等、方便、无障碍地获取信息并加以利用，提升面向特殊群体的数字化社会服务能力。通过互联网技术拓展教育、医疗、社保等服务内容，提高公共服务的远程覆盖水平和供给水平，助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是促进公共服务领域的平台化建设和发展。以数字平台为载体，探索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养老、体育、旅游、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跨界合作，推动医养结合、文教结合、体医结合、文旅融合、文娱融合、生态旅游融合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以此丰富公共服务的多样性和个性化需求，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参考文献：

- [1]刘培林, 钱滔, 黄先海, 等. 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J]. 管理世界, 2021(8):117-129.
- [2]李军鹏. 共同富裕：概念辨析、百年探索与现代化目标[J]. 改革, 2021(10):12-21.
- [3]逢锦聚. 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协同推进共同富裕[J].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22(1):3-13.
- [4]陈宗胜. 综合运用经济发展、体制改革及分配举措推进共同富裕[J]. 经济学动态, 2021(10):19-33.
- [5]谢康, 肖静华. 面向国家需求的数字经济新问题、新特征与新规律[J]. 改革, 2022(1):85-100.
- [6]李晓华. 数字经济新特征与数字经济新动能的形成机制[J]. 改革, 2019(11):40-51.
- [7]荆文君, 孙宝文. 数字经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个理论分析框架[J]. 经济学家, 2019(2):66-73.
- [8]何帆, 刘红霞. 数字经济视角下实体企业数字化变革的业绩提升效应评估[J]. 改革, 2019(4):137-148.

-
- [9]戚聿东, 肖旭. 数字经济时代的企业管理变革[J]. 管理世界, 2020(6):135-152.
- [10]ACEMOGLU D, RESTREPO P, et al. The race between man and machine: implications of technology for growth, factor shares, and employment[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8, 108(6):1488-1542.
- [11]冉光和, 唐滔. 数字普惠金融对社会就业的影响——基于企业性质和行业的异质性考察[J]. 改革, 2021(11):104-117.
- [12]龚鑫, 唐文琳. 数字金融、空间溢出与大众创业[J]. 统计与信息论坛, 2021(5):71-81.
- [13]戚聿东, 丁述磊, 刘翠花. 数字经济时代新职业发展与新型劳动关系的构建[J]. 改革, 2021(9):65-81.
- [14]师博. 数字经济下政治经济学理论创新研究[J].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22(3):182-197.
- [15]张勋, 万广华, 张佳佳, 等. 数字经济、普惠金融与包容性增长[J]. 经济研究, 2019(8):71-86.
- [16]夏杰长, 刘诚. 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 作用路径与政策设计[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1(9):3-13.
- [17]唐任伍, 孟娜, 叶天希. 共同富裕思想演进、现实价值与实现路径[J]. 改革, 2022(1):16-27.
- [18]杨慧梅, 江璐. 数字经济、空间效应与全要素生产率[J]. 统计研究, 2021(4):3-15.
- [19]张在一, 毛学峰. “互联网+” 重塑中国农业: 表征、机制与本质[J]. 改革, 2020(7):134-144.
- [20]王胜, 余娜, 付锐. 数字乡村建设: 作用机理、现实挑战与实施策略[J]. 改革, 2021(4):45-59.
- [21]李海舰, 杜爽. 推进共同富裕若干问题探析[J]. 改革, 2021(12):1-15.
- [22]张来明, 李建伟. 促进共同富裕的内涵、战略目标与政策措施[J]. 改革, 2021(9):16-33.
- [23]洪银兴. 以包容效率与公平的改革促进共同富裕[J]. 经济学家, 2022(2):5-15.
- [24]HULTEN C, NAKAMURA L. Accounting for growth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the importance of output-saving technical change[Z]. NBER Working Paper No. 23315, 2017.
- [25]BRYNJOLFSSON E, COLLIS A, DIEWERTW E, et al. GDP-B: accounting for the value of new and free goods in the digital economy[Z]. NBER Working Paper No. 25695, 2019.
- [26]李实. 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J]. 经济研究, 2021(11):4-13.
- [27]李实, 朱梦冰. 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共同富裕实现[J]. 管理世界, 2022(1):52-61.